

#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 民國98年7月份

- 2日 △金管會通過「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草案，鼓勵保險業以商業保險方式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以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之照顧及協助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目前規劃推動之微型保險，初期險種限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最高保額各30萬元。
- 15日 △金管會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國內信用卡業務機構得與大陸地區經營信用卡、轉帳卡（Debit Card）跨行資訊交換及資金清算業務的「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信用卡、轉帳卡之業務往來，以提供大陸觀光客更便利的消費環境，有助於提高大陸觀光客在國內消費的意願及能力。
- 16日 △台電公司標售98-2期擔保公司債新台幣130億元，包括3年期、5年期及7年期之發行利率分別為0.97%、1.43%及1.70%，發行利率均創下同年期公司債之歷史新低紀錄。
- 21日 △金管會核准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寶來標智滬深3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該檔基金係採間接（發行連結基金Feeder Fund）方式，連結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標智滬深300基金」。該公司亦已向香港證監會申請募集「Polaris Taiwan Top 50 Tracker Fund (H.K.)」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連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港ETF相互跨境掛牌，對往後促進台港雙方交流及我國ETF市場、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海外業務之拓展有相當助益。
- 29日 △金管會核准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直接跨境上市方式，申請恒生指數ETF(Hang Seng Index ETF)與恒生H股指數ETF(Hang Seng H-Share Index ETF)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跨境掛牌上市。該2檔境外ETF交易單位分別為100、200個單位，無漲跌幅限制，並將於8月14日正式掛牌交易。

## 民國98年8月份

- 4日 △金管會接管國華人壽，創下近40年來主管機關接管壽險公司首例。委託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接管期限以9個月為原則，將辦理減、增資事宜，必要時將由安定基金參與增資。
- 11日 △國泰金控董事會通過在200億元額度內發行無擔保次順位債券。  
△惠譽信評修改台灣債券型基金評等準則，考量台灣市場特性，將增加附買回交易比重，提高流動性評等。
- 18日 △經濟部公布，莫拉克風災受災企業優惠貸款額度最高3,000萬元，利率為2.125%。
- 20日 △行政院會通過，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預計明年舉債額度創下4,660億元之歷來新高。
- 27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特別預算額度1,200億元內，全數以舉債支應。另附帶決議，為因應部分景點受創，提供遊覽車客運業補貼或編列相關預算補助。
- 28日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宣布再提撥300億元委外代操。  
△行政院國發基金正式通過，匡列240億元成立生技創投基金，投資生技創投事業。

## 民國98年9月份

- 3日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央行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主要修正內容為，將大陸匯款改為負面表列，取消對大陸地區人民存款來源限制，刪除特定金錢信託大陸地區人民每筆信託資金之限制，並簡化匯入款憑辦文件之查驗手續及將國外匯入款匯款人資訊不足者納入管理。修正內容自98年9月4日生效。  
△經建會表示，因莫拉克颱風而受災之觀光業者，就整修重建旅館、觀光設施或恢復營運等之貸款需求，可向銀行申貸「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
- 7日 △內政部發布「莫拉克颱風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

△金管會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

10日 △因新增中央登錄債券擔保品移轉及流質約定作業，央行修正「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

24日 △央行理監事會決議，央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不予調整，分別維持年息1.25%、1.625%及3.5%。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通過「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主管機關內政部將於近期公告實施。本案修正重點為詳實揭露預售屋交易資訊，將主建物、附屬建物及共同使用部分，分別計價，並修正房屋面積誤差計算方式，可望使房屋面積登記更合理。

